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制定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任期激励预提和 2023 年年度薪酬预发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任期激励预提和 2023 年年度薪酬预发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关于任期激励预提、薪酬发放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湖北路桥推动“投资驱动”模式，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通过整合双方行业资源，加快推进在十堰地区的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共赢。

项目毗邻中央商务区，项目良好的地理区位和优渥的产业基础能够支撑项目良性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湖北路桥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提醒公司加强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减少湖北路桥应收账款，有利于湖北路桥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情况，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湖北路桥转让应收账款事项。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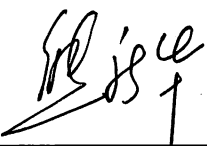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金明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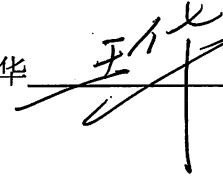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